

郑州市物价局文件

郑价工〔2008〕24号

郑州市物价局关于 调整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并有关集中供热企业：

由于煤、电、外购热等价格大幅上涨，导致集中供热成本增加。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冬季供热采暖工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2415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郑州市价格成本监测所对我市集中供热成本的监审报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听证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经我局审价委员会研究，并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集中供热价格进行适度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价格：居民用热按面积计费 0.19 元/ $m^2 \cdot$ 日，其它用热按面积计费 0.28 元/ $m^2 \cdot$ 日（居民用热按计量表计费 130 元/

蒸吨，其它用热按计量表计费 190 元/蒸吨)。

二、按面积计费的：居民用热按套内建筑面积计费（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注为准，无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中未标明套内建筑面积的，按房屋建筑面积的 90%计费），其它用热按建筑面积计费。

三、采暖期 120 天，每年 11 月 15 日至翌年 3 月 15 日。室内温度执行行业标准。

四、郑州市建成区内所有自建供热热源的小区或单位，凡对外供热的，供热价格不得超过上述规定。

五、供热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挖潜降耗，保证供热质量；要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，完善服务措施；在确保居民终端用户销售价格 $0.19 \text{ 元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日}$ 不变的基础上，对具备条件的交换站要进行接管统一管理，暂时难以接管的要拿出具体意见，合理解决交换站的运行费用问题。

六、严禁供热企业擅自提价或通过缩短供热采暖时间、降低供热采暖质量等手段变相提价。

七、本通知自 2008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集中供热 价格 调整 通知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8 年 11 月 7 日印发